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文胜	董事长	因公务出差	李小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年青	股票代码	000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汉南(副总经理代行)	易学东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	
电话	0791-88120789	0791-88120789	
电子信箱	zqb@wnq.com.cn	zqb@wnq.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8,153,406.68	4,106,915,897.23	-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193.49	266,816,192.77	-9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59,109.09	253,266,312.30	-1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96,076.28	153,618,321.56	-9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9	0.3347	-9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3202	-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3.72%	-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6,535,557.02	17,000,406,894.99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67,576,772.53	6,978,913,582.46	-1.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58%	347,480,004.00	0.00	不适用 / 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39,0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7,721,966.00	0.00	不适用 / 0
林瑞贵	境内自然人	0.95%	7,582,782.00	0.00	不适用 /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4,327,942.00	0.00	不适用 / 0
蒋云凌	境内自然人	0.54%	4,304,270.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9%	3,940,603.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692,2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522,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063,800.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将云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4,304,27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3,100.00	0.27%	640,100	0.08%	3,692,200.00	0.46%	524,600	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9,700.00	0.36%	147,700	0.02%	3,522,000.00	0.4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万青转债	127017	2020年06月03日	2026年06月02日	99,968.78	2.0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2江泥01	149876	2022年04月13日	2027年04月15日	60,000	3.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6.43%	38.89%
流动比率	2.1164	1.9012
速动比率	1.8297	1.648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7892	13.6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85.91	25,326.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4
利息保障倍数	1.6721	9.03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395	4.2284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52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每届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胜先生、李小平先生、陈钊先生、晏国哲先生、李世锋先生、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从运先生、邹玲女士、崔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后,将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从运先生、邹玲女士、崔伟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邹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学军先生本届任期届满后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不再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向周学军先生及其他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及高质量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胜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文胜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小平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审计部综合业务科科长;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驻埃塞俄比亚办事处副主任兼埃塞俄比亚会计组组长、审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小平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一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晏国哲先生:1975年9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截至本公告日,晏国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世锋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西国兴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国兴集团兴国水泥有限公司、东方红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韩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万年水泥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韩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钊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法务总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江西省委编办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崔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本科、电工理论与新技术博士。现任浙江亿安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斯伦贝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51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赣国资考核〔2022〕11号)。根据该批复,江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6.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上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7.2022年2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8.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历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2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17-0.8=11.37元/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17元/份调整为11.37元/份。

2.调整事由

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 本次分派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37-0.26=11.11元/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37元/份调整为11.11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本次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11-0.09=11.02元/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1元/份调整为11.0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行权价格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相关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5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下同) 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内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陈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④选举晏国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⑤选举李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⑥选举韩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黄从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邹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2)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徐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选举朱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③选举袁帅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每届任期三年。

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正华先生、朱晔先生、袁帅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十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英女士、余万寿先生2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第十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正华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曾任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泛亚工程分公司经理、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正华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 晔先生:1966年8月出生,硕士,律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袁帅发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曾任江西水泥厂教育处教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袁帅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英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曾任江西金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万寿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江西水泥厂党委宣传部干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余万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